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u>設立</u>或<u>委託</u>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p> <p>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p> <p>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p> <p>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p> <p>第二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u>辦理</u>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p> <p>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p> <p>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p> <p>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p> <p>第二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參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設立分</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設立分</p>	<p>依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社區大學設立「教學</p>

<p>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p> <p>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p>	<p>校、分班或教學據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據點者，應報本府備查。</p> <p>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p>	<p>點」一詞，該詞乃為社區大學專屬用語，是以將本辦法之「教學據點」修正為「教學點」，以合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及其培訓、招生、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p>	<p>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師資及其培訓」、「招生」等相關事項，應以自治法規訂之，爰將上開規範事項納入。</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不限次數，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審議會之委員應包含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本府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因故未出席者，由</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不限次數，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審議會之委員應包含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本府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因故未出席者，由</p>	<p>審議會主要任務為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及停辦、評鑑等項目。近兩年辦理情形，上述項目皆於年中之第一次會議完成審議，爾後以半年執行，因審議事項不宜經常性修改，爰修正審議會每年召開次數為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p>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	--